

電子投資交易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日期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舉辦的「電子投資交易獎賞」（「獎賞」）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2. 此獎賞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本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直接收到由本行發出的推廣電郵、短訊或 BEA Mobile（即「東亞手機銀行」）推送通知並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投資賬戶的顯卓私人理財 / 顯卓理財 / 至尊理財 / BEA GOAL / i-Account（「合資格戶口」）客戶；或
 - i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成功開立投資賬戶的顯卓私人理財 / 顯卓理財 / 至尊理財 / BEA GOAL / i-Account（「合資格戶口」），並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內從未經任何電子渠道認購股票掛鈎投資及/或掛鈎存款的客戶。
3. 「電子渠道」包括 BEA Online（即「東亞網上銀行」）及 BEA Mobile。
4.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獎賞。
5. 此獎賞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6. 此獎賞不適用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投資戶口的客戶。
7.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以合資格戶口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認購指定投資產品，每筆交易金額滿 HK\$100,000（或其等值）（「合資格交易」），可獲得 HK\$300 現金獎賞（「獎賞 1」）。每名合資格客戶可享的獎賞 1 上限為 HK\$3,000。
8. 「指定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掛鈎存款。
9.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並累積交易金額達 HK\$1,000,000（或其等值），方可獲得額外 HK\$388 現金獎賞（「獎賞 2」）。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

可獲獎賞 2 一次。

例子一：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分別完成 1 筆 HK\$300,000 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及 1 筆 HK\$50,000 的掛鈎存款交易，其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為 HK\$300,000，該客戶將獲得 HK\$300 現金獎賞。

例子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分別完成 2 筆 HK\$300,000 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及 1 筆 HK\$500,000 的掛鈎存款交易，其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為 HK\$1,100,000，該客戶將獲得 HK\$1,288 現金獎賞。

10. 本行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現金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內。若合資格客戶以多於一個綜合戶口進行合資格交易，現金獎賞將發放予於推廣期內進行首次合資格交易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
11. 倘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有收到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經 E_CAMPAI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則將視為放棄有關獎賞。

一般條款及細則

12. 合資格客戶須在本行存入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合資格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13.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一律不適用於是次推廣。
14. 此推廣的獎賞、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布為準，並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6.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7. 所有指定項目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及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8.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所有與此推廣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此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紀錄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9. 優惠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2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1.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2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或使用 BEA Mobile，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24. 如客戶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5.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7.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及風險因素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並受到相關資產的表現和風險所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可能會因相關資產變得毫無價值而損失全部投資。
- 部份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並且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無法出售至市場。若閣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終止該產品，閣下可能收到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部分掛鈎存款並不保本，並受到相關資產的表現和風險所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可能會因相關資產變得毫無價值而損失全部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本文件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訂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考慮因素。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確保閣下有足夠知識及相關經驗，並獲得充分的專業意見從而自行評估該交易的利弊。閣下應完全理解有關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並清楚考慮自身的投資目標及可承受的投資風險。閣下應諮詢其業務、稅務、法律及 / 或會計顧問，除非閣下已全面了解相關風險並獨立判斷交易適合其本身情況，否則閣下應避免訂立交易。
- 本文件及所提供的任何指示性條款僅供閣下作參考之用，其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邀請、誘導、建議或推介或代表東亞銀行或其代表向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要約或建議。雖然本文件內的資料及分析均撰寫或來自公開信息或相信為可靠的來源，但東亞銀行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聲明，亦不會就因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對於未來任何指示性表現或收益，東亞銀行並不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謹提醒閣下，閣下須自行承擔投資決策的責任，並應詳閱有關銷售文件並作出獨立判斷。東亞銀行所發表的任何建議或意見乃基於若干假設和條件而作出。
- 本文件並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核及認可。本文件所載內容僅為一般性產品描述。
- 個別推出的產品可能在基本結構上有所不同。如需進一步了解具體產品結構，請聯繫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尋求獨立建議。